

静政函〔2024〕87号

关于对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国能巴州和静县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农村道路用地备案登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国能巴州和静县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农村道路用地备案登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国能巴州和静县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农村道路用地位于 305 省道以北、223 团重工业园区以北、和硕县边界西侧，用地面积为 2 公顷（合 30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地类为裸岩石砾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。

该项目用地按农村道路管理进行备案登记，用地单位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、草原征占用等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4 日